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,并了解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背景情况,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,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交易各方资信良好,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,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19 年 11 月 26 日

